

安环函〔2023〕261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桐旬线（S17）桐木至旬阳高速公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桐旬线（S17）桐木至旬阳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桐旬线（S17）桐木至旬阳高速公路起点位于桐木镇立石滩村，设枢纽立交与包茂高速相接，沿旬河向东南设线，经沙沟口、赵湾、大岭、季家坪、白柳至鲁家坝，从旬阳市主城区西侧过境后跨越汉江，经刘店铺设隧道后至江家店，沿吕河工业园东侧坡脚设线，经牌楼里，终点止于刘家坪，改造利用现有旬阳立交作为枢纽立交与十天高速相接。拟建项目建设里程50.66km，主线双向四车道全线设计时速为100km/h，连接线设计时速为40km/h，全线设特大桥18131.78m/10座（全幅）、大中桥9531.15m/24座，涵洞29道。桥梁全长27662.93m，桥梁占路线总长的55.75%（含起点578米匝道桥）。全线设隧道14963.25m/13座（双洞），

其中特长隧道 6258m/2 座，长隧道 2932m/2 座，中隧道 4926.25m/7 座，短隧道 847m/2 座，隧道占路线总长的 29.54%；全线拟设立石滩（枢纽）、桐木、赵湾、旬阳、吕河、坝河口（枢纽）6 处互通式立交；拟设天桥 5 处、通道 5 座，匝道收费站 4 处，服务区 1 处，通信监控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同步建设旬阳立交连接线 1.815km。项目总投资 103.6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26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1%。

该项目符合《陕西省省级公路网规划（2018-2035 年）》《陕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施工期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范围。项目以桥梁形式穿越安康旬河湿地和陕西汉江湿地，禁止在湿地范围内设置取土场、料场、拌合场、预制场和生活营地等大临工程。施工期剥离表层土壤单独贮存待施工结束后回用于植被恢复，最大限度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13 座弃渣场应在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下设置挡土、防护和截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以桥梁形式跨越旬阳市第二水厂取水塔上游 360m，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照旬阳市人民政府承诺对旬阳市第二自来水公司取水塔进行迁建。工程建设及运

营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饮用水安全。

沿线河流地表水均为Ⅱ类水体，严禁在旬河、汉江河道两侧50m范围内设置沥青混合料、混凝土搅拌站和施工营地，不得堆放或倾倒任何含有害物质的材料或废弃物。施工期施工营地及料场应尽可能远离河岸布设；跨水体桥梁施工应采用围堰措施，严格限制涉水工程施工范围，水中墩施工采用钻孔灌注桩工艺，并在河岸边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隧道施工废水需经酸碱中和沉淀、隔油除渣、吸附等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工程用水及浇洒降尘。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在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在相应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高噪声施工机械应远离敏感区布设并采取隔声措施，夜间不得安排施工，确需连续作业的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获得许可。

进一步优化工程穿越居民住宅集中区的线路。对沿线分布较为集中且敏感目标处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设置声屏障措施，在确保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声屏障的形式、结构、材质、长度和高度设计，提高降噪效果；对受本工程交通噪声影响、距离较远且较分散的声环境敏感目标应当预留降噪费用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减轻影响。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高速公路的控制距离，并配合规划部门做好高速路沿线的土地

利用规划，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

（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在施工中应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运输沙土、水泥、土方的车辆必须采取加盖篷布等防尘措施；沥青混凝土拌合选址应选择下风向并远离居民区，采用密封性能好的设备，并配备沥青烟气净化设施。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等固体废物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定期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七）湿地范围内的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项目在未取得占用基本农田相关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旬阳分局。